

深夜打开微信运动榜发现骇人一幕: 去世父亲当天走了2000步 女儿吓得毛骨悚然,警方一查,真相太气人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章飞燕

本报讯 淳安县的黄女士每晚临睡前有查看自己微信运动步数的习惯,但前些天让她毛骨悚然的事情发生了:那天晚上,黄女士睡前拿起手机看了下运动榜单,发现已经去世一个多星期的父亲,当天居然在微信上显示走了2000多步!

“难道父亲还活着?”黄女士觉得后脊背发凉,但想到父亲是火化后才下葬的,黄女士马上推翻了自己的想法。

黄女士的父亲是6月23日去世的,6月25日下葬在村中公墓。“手机是便宜的老人款,很少有人会用。”黄女士说,当时家人把父亲生前使用的手机充满电后,和充电器、电动剃须刀、毛巾、牙刷等物品一起随葬在了墓穴中。

“难道父亲的东西被偷了?”想到这,黄女士立即拨打了父亲的手机。电话居然打通了,但是没人接。那天,黄女士几乎一夜未眠。

第二天一大早,黄女士和家人赶到了父亲的墓地。果不其然!父亲墓碑上的石板被人移动过,打开一看,里面的随葬品全都不见了。黄女士立即向大市派出所报警。

这样诡异事情的发生,警方也觉得不可思议。民警随即展开了调查,通过淳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联合行动,警方很快找到了犯罪嫌疑人、32岁的陈某。陈某是当地枫树岭镇人,虽患有智力残疾,但表达不成问题,平时独自生活。陈某说,自己就是喜欢偷手机,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换手机。警方在他身上搜查到黄女士父亲随葬手机在内的总共3部手机。

与此同时,警方通过深入调查,发现陈某于2017年7月到今年7月,先后6次到公墓盗取手机5只、平板电脑1台等。

陈某称,他发现很多人会把亲人生前使用的手机、手表、衣服等东西随葬在墓穴中,因此想到盗窃。与此同时,



一些新墓的随葬手机会比较好用。2017年7月的一天,陈某从村公墓的一处新建墓穴中偷得第一只白色手机。在那之后,只要陈某想换手机就会去墓地转转,作案后再把墓碑盖好。据了解,其他逝者家属在警方上门调查取证时才知道亲人墓里的随葬手机被盗。

9月20日,经司法鉴定中心评定,陈某虽然患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情况,但其偷窃行为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存在,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昨日,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淳安县公安局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精彩球赛

9月26日晚,由浙江省公安厅主办,浙江省警察协会前卫体育分会、金华市公安局、义乌市公安局承办的全省公安系统篮球比赛在义乌市梅湖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来自全省各市公安局及省公安厅直属机关、杭州铁路公安处、高速公路交警总队、浙江警察学院共15支代表队参加了比赛。

通讯员 沈一凡 王荐斐

东沙“网格·家”: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姚旭东 曾国良

让“网格”成为“家”,在岱山东沙镇不仅仅是一种口号,更是一种深入人心的实践。

为了进一步将全科网格触角向基层延伸,今年,东沙镇在每个网格建立“网格·家”,打造一批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期待、解决群众困难的全科网格工作阵地。

选强配优 做好乡村治理的“最小细胞”

“哪里的路灯不会亮了,哪家的水电坏了,哪棵树需要修剪了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去了解和观察。”东沙镇桥头社区网格员刘彩银向记者细数着自己的日常工作内容,她说,将群众的每件小事都当成大事来做,是东沙“网格·家”的工作制度,更是网格员走访过程中对自己最基本的要求。

目前,东沙镇4个社区25个网格都配备了像刘彩银这样的专职网格员,主要采集包括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19个大类100个小项的情况。

除了日常走访,东沙的每个网格还

设有一个“网格·家”工作室,由专职网格员坐镇,让群众遇事能及时向网格员反映,获得了群众的普遍认可。

作为社区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专职网格员的选拔也是参照选强配优的原则,“根据个性特点和岗位要求,因人制宜、因岗施训,提高网格员的综合工作能力。”东沙镇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以来,东沙镇通过“公开招聘+社区村推荐+凡进必考+镇级考察”四级选聘模式,多渠道选人,并通过专职网格员“四培养”机制,让优秀的网格员成为社区党组织带头人,进一步完善网格管理体制、明确职责任务,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党建统领+四个平台+全科网格”的基层共治新模式,实现基层治理从被动向主动、事后向事前的有效转变。

代办先锋 “跑”出东沙加速度

前几日,东沙镇司基社区“代办先锋”王君飞与同事带着拍摄一寸照的工具,来到了社区陈阿婆家中。陈阿婆今年已90岁,老年证遗失后,由于没有一寸照片,一直没有补办。王君飞在走访中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上门服务。“阿婆,这个老年证15天可以办好,我们代办员会帮你拿过来的。”

有这样的贴心服务,得益于东沙镇推出的专职网格员充当“最多跑一次”代办先锋工作的落实。据了解,东沙镇首批“代办先锋”由25名专职网格员组成,重点梳理群众办事频率高、涉及面广的“关键小事”,在全科网格走访中,为群众提供服务,让群众少跑腿。

现在,“网格·家”工作室已开通了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残疾人用具申领等十项全程代办服务,很多时候只要一个电话,居民连“跑一次”都不用,全程由网格员上门代为办理,社区还向每家每户发放了“助跑员”联系卡,让更多群众有需要的时候,能及时联系到他们……

在不断完善代办制度的同时,东沙镇还将代办事项数量以计分的形式列入专职网格员年度考核,并制定相关激励机制,倒逼网格员履行好代办业务。此外,还邀请岱山县涉及民生相关部门的业务能手,给这批“代办先锋”上课培训,让他们实现代办业务从“专科”向“全科”的转变。



“干女儿”拒不还款 她的赠与行为是不是逃债? 检察官抗诉后案件获改判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吴闻哲 丁吉琴

2016年底的一天,一名形容憔悴的中年女子走进绍兴市检察院。她叫何平,面对检察官,她难掩心中焦虑:“请你们一定要帮帮我们!”历时一年多后,由绍兴市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的这起民事监督案件终于得以改判。

干女儿借钱

2011年初,何平的婆婆陈玲在工作中认识了傅莺,两人一见如故,很快亲如母女。同年6月,傅莺称自己生意上资金周转困难,便向陈玲求助。陈玲当即拍胸脯愿意帮忙,并动员子女拿钱借给傅莺。

后来,子女们把钱先划到陈玲的账户里,再由陈玲转划到傅莺账户。“其中我转了30多万元。”何平回忆,直到2014年1月,傅莺仍没有归还大部分借款。何平就去催讨,但傅莺说没钱,后来只支付了利息,并重新签订了借条,“她也很仔细,要回了原来的借条”。

2014年8月,因傅莺拒不还款甚至不接电话,何平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决傅莺夫妻归还借条所载欠款并支付利息。判决生效后,陈玲一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发现傅莺夫妻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来何平一家打听得知,傅莺夫妇已将名下财产赠与了他们的女儿。

何平认为,傅莺的行为是逃避债务。2015年6月,何平就傅莺夫妻将夫妻共同财产300余平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一并赠与给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赠与行为。但傅莺辩解,她是2014年1月向陈玲借款的,有借条为凭。而收录于国土部门的资料能证明,涉案财产的赠与行为发生在2012年4月。也就是说,借款之前她就已将房产赠与女儿,不属于故意逃避债务。

诸暨市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此后,何平又提起上诉,仍被绍兴市中级法院驳回,维持原判。

让证据“说话”

事后,何平与婆婆陈玲找到检察院求助。承办检察官在仔细审查案件原审卷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又调查了陈玲一家与傅莺夫妻间的一系列借贷纠纷。检察官发现,原告起诉时声称借条系重写。从借条看,借款时间确实是2014年,但为什么原告的银行转账凭证却在2012年就发生了?

承办检察官说,以何平的一笔借款为例,银行转账凭证出具时间为2012年1月,且有证据能证明该款项系何平丈夫同日转账给陈玲,此后再由陈玲借给傅莺。此外,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在重新出具借条后,将原先的借条还给债务人,也符合一般的生活情理。因此可以认定,借款实际发生于2012年1月。相反,傅莺对2014年1月出具借条所涉款项的交付时间始终不能自圆其说。

因此,绍兴市检察院认为,本案借贷行为发生于傅莺夫妻财产赠与之前,夫妻二人在借贷行为发生后将财产无偿赠与第三人,是对何平债权的损害,非善意,应认定为无效。2017年4月,绍兴市检察院以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致原审判决有误为由,依法提请浙江省检察院抗诉。

日前,浙江省高级法院依法作出改判,撤销傅莺夫妻的财产赠与行为,何平的合法债权也得到了维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